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77,6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光伏胶膜、工业用水、采购热能、采购烟煤等。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晶科能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浦潭热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含税），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华峰电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税）。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赖潭平将在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7,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年1-11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烟煤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600 万元	122.42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热能及出售工业用水	浦潭热能	热能、水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7,000 万元	3,331.87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光伏胶膜	晶科能源	光伏胶膜	参考市价 协商定价	不超过 70,000 万元	12,911.75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122.42	不超过 1,400 万元	0.54%	-91.26%	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4)
向关联人采购热能	浦潭热能	3,331.87	不超过 5,000 万元	14.59%	-33.36%	详见公司2022年1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向关联人销售光伏胶膜	晶科能源	12,911.75	不超过 70,000 万元	69.54%	-81.55%	详见公司2023年03月0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1、公司在预计 2023 年度对关联方华峰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400 万元时，包括了原子公司浦潭热能对华峰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出售浦潭热能 100% 股权，故减少了相关关联交易；</p> <p>2、公司子公司与晶科能源交易额相比预计相差较大原因是今年受 POE 粒子与 EVA 粒子价差扩大的影响，下游客户出于降本考虑，光伏组件封装材料采用 EPE 胶膜替代 POE 胶膜，而子公司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POE 胶膜，EPE 胶膜处在客户试投阶段，POE 胶膜订单萎缩所致。</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 1-11 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490543933

住所：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 127 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峰电力总资产 586.38 万元，净资产 585.92 万元，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19.25 万元，净利润 49.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经公司查询，华峰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祖晓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MA8W0D3M5D

住所：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2022-05-26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浦潭热能总资产 42,802.06 万元，净资产 27,542.71 万元，截止 2023 年 09 月 30 日主营业务收入 4,163.37 万元，净利润 181.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目前浦潭热能的实际控制人洪祖星为公司前董事洪鸿铭（2023 年 10 月 31 日辞职，且至今未满 12 个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浦潭热能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浦潭热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6-12-1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晶科能源总资产12,433,006.47万元，净资产3,320,375.99万元，营业收入8,509,664.21万元，净利润635,426.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鑫贰号为公司持股10%股东，晶科能源为长鑫贰号的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主动认定晶科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晶科能源和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晶科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公司已与浦潭热能与华峰电力分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与晶科能源进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以

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绿康玉山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晶科能源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晶科能源、浦潭热能、华峰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持续经营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